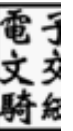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羅子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4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37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8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升溫維持第二級警戒，110年9月7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得於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下進行實體訓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00071351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6日公告，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自110年9月7日至9月20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 三、請學校依本局110年7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064813號函、110年8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00071351號函示及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劃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時，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維護師生安全。



四、重申各校務必遵循教育部指引，有關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應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一般運動團隊）及「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核表」（學校自營泳池游泳團隊訓練）每日進行自主查檢，並妥為留存以備查核。

五、有關自我查核表每週回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填報網址：<https://reurl.cc/kZe8Wr>。

（二）填報日期：請於每週三中午12時前回報前一週之每日查核表。

（三）為利本局彙整，運動項目請分別填列，並應以每日為查核單位填寫1份，檔名格式請依「學校-項目-日期」順序命名，可將每日表格彙整掃描為單一檔案，如「○○國小羽球0901~0908」。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